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卫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 号）文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刘卫华等 19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66,162,07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1,8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本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686,131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 8.22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17,999,996.82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2020】B022 号验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本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款扣除其证券承销费等费用 13,000,000.00 元后，余额 304,999,996.82 元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开立的 10641601040026460 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支付

现金对价合计 300,551,947.00 元(包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向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合计 1,650,000.00 元,至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98,049.82 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和服务费等净额 76,755.23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2,874,805.05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该账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华西证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4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1	华宏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0641601040026460	0
合计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499.9996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55.19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55.19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否	30,499.999682	30,055.1947	30,055.1947	30,055.1947	100.00%	2020年3月24日	7866.0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499.999682	30,055.1947	30,055.1947	30,055.1947	100.00%				
合计		30,499.999682	30,055.1947	30,055.1947	30,055.1947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300,551,947.00 元（包括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加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和服务费后的余额 2,874,805.05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办理完成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将该账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入本公司基本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